**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2025年宿迁市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15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为157万元。

本项目按照区域划分为五个分包：

分包一：宿城区，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50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778.77元/批次；

分包二：沭阳县，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36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769.23元/批次；

分包三：宿豫区、宿迁经开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28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778.77元/批次；

分包四：泗洪县，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25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771.60元/批次；

分包五：泗阳县，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18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833.33元/批次。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序号 | 每月抽检任务不少于（批次） | 全年抽检任务不少于（批次） | 分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万元） | 单价最高限价（元/批次） |
| 分包一 | 54 | 648 | 50 | 778.77 |
| 分包二 | 39 | 468 | 36 | 769.23 |
| 分包三 | 30 | 360 | 28 | 778.77 |
| 分包四 | 27 | 324 | 25 | 771.60 |
| 分包五 | 18 | 216 | 18 | 833.33 |

**投标分包选择：为保证上述分包所涉及的县（区）工作推进的同步性，供应商可参与任意分包或全部分包的投标。**

**开标顺序：按分包序号从小到大依次开标，即先开分包一，再开分包二，接着开分包三，然后开分包四，最后开分包五。评标顺序同开标顺序。**

**定标原则：按“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每位供应商只能在一个分包上中标（成交）。如某供应商已在分包一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其参与分包二、分包三、分包四、分包五评标，但在分包二、分包三、分包四、分包五不参与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序。**

**注：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分包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分包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分包的评审结果。**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二）服务地点：成交后由采购人分配具体的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点位进行服务。

**三、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监测任务，提供相应批次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认可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测任务实际完成情况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扣除预付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全年计划开展重点问题农产品市场流通环节专项监测不少于2016批次，农畜水品种数量比例约为2:1:7，监测对象为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市场流通环节内的固定门店或零售摊位，优先抽检产地农产品。其中抽检种植类产品约403批次，以芹菜、豇豆、辣椒等果蔬为主；畜禽产品约202批次，以鹌鹑蛋等禽蛋为主；水产品约1411批次，以鲫鱼、鳊鱼、大口黑鲈、乌鳢、泥鳅、黄鳝、牛蛙等为主。

2.采购确定5家供应商参与全市主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市场流通环节农产品药残风险筛查工作，供应商以每批次检测单价进行报价投标。中标（成交）的5家检测机构对负责全市5家主要批发市场风险筛查工作，协助农批市场开展重点农产品风险筛查工作（平均每季度安排一次），其他时段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随机保密抽样、快检快报，具体细节由采购人制定实施方案予以明确。

3.每一批次样品均须采用胶体金法快速检测+定量检测模式，完成农兽药残检测，其中每批次样品胶体金法快速检测参数为3-4个，具体检测参数详见附表，采购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供应商在完成抽样后应立即开展检测工作，快速检测应在抽样结束12小时内完成，并出具快检结果报告；定量检测应当在收到样品3日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定量检测结果报告。

4.供应商履约期内需面向结对批发市场所在地重点问题农产品经营主体免费组织不少于100人次不低于4学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案例警示教育、药残检测等方面宣贯培训。采购人安排所在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必要协助。

5.为保证监测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防范潜在舆情风险，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工作纪律，对履约期间出现违法违规事项，将依法报有关部门实施市场禁入惩戒。

（二）检测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序号 | 批发市场数量（个） | 农贸市场数量（个） | 每月抽检数量不少于（批次） | 全年12个月抽检数量不少于（批次） | 备注 |
| 分包一：宿城区 | 1 | 16 | 54 | 648 | 1.暂按每个批发市场抽检6批次；每个农贸市场抽检3批次。2.此次专项监测任务不少于2016批次。 |
| 分包二：沭阳县 | 1 | 11 | 39 | 468 |
| 分包三：宿豫区、宿迁经开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 | 1 | 8 | 30 | 360 |
| 分包四：泗洪县 | 1 | 7 | 27 | 324 |
| 分包五：泗阳县 | 1 | 4 | 18 | 216 |

**五、服务标准★**

（一）定量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依据

1.种植业产品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 六六六、氯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五氯硝基苯、百菌清、乙烯菌核利、异菌脲、三唑酮、联苯菊酯、溴氰菊酯、腐霉利、氰戊菊酯、氯菊酯、甲氰菊酯、甲胺磷、对硫磷、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氧乐果、水胺硫磷、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敌敌畏、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辛硫磷、多菌灵、吡虫啉、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砜）、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咪鲜胺、嘧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噻苯隆、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噻虫胺、三环唑、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倍硫磷、戊唑醇、灭线磷、丙环唑、呋虫胺、虱螨脲、甲基异柳磷、虫螨腈、杀螟硫磷、甲基对硫磷、灭蝇胺、丁硫克百威 | NY/T761或GB23200.8或GB23200.121或GB/T20769或GB 23200.113或GB 23200.19或GB 23200.13-2016或GB 23200.33-2016。 |

2.畜禽产品

| **监测项目** | **样品种类** |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 --- | --- | --- |
| β—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非诺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 | 畜肉 | 农业部1025公告-18-2008或GB 31658.20-2022 |
|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 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 |
| 酰胺醇类及代谢物（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 禽肉 | GB 31658.20-2022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 | GB/T 21311-2007 |
| 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替硝唑） | GB/T 21318-2007或SN/T 1928-2007或SN/T 3235-2012 |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 GB/T 21312-2007 |
| 金刚烷胺 | GB 31660.5-2019 |
| 甲氧苄啶 | GB/T 21316-2007 |
| 酰胺醇类及代谢物（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 禽蛋 | GB 31658.20-2022 |
| 硝基咪唑类（甲硝唑、地美硝唑、替硝唑） | SN/T 2624-2010 |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 GB/T 21312-2007 |
| 金刚烷胺 | GB 31660.5-2019 |
| 氟虫腈 | GB 23200.115-2018 |
| 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 GB 31659.2-2022GB 31658.6-2021 |

3.水产品

|  |  |
| --- | --- |
| **监测项目** | **检测方法（推荐使用）** |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SEM、AMOZ和AHD）**(虾蟹类呋喃西林代谢物SEM不作判定)** |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GB 31656.13-2021 |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 地西泮**(只有淡水鱼类检测此项目)** | SN/T3235-2012 |
| 五氯酚酸钠 | GB 23200.92-2016 |
| 甲硝唑 | GB/T21318-2007或SN/T 1928-2007 |
| 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 GB/T21317-2007 |
| 磺胺类（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 酰胺醇类（氯霉素、甲砜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 GB/T 20756-2006GB/T22338-2008 |
|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 GB/T 20361-2006GB/T 19857-2005 |
| 甲氧苄啶 | GB 29702-2013或GB/T 21316-2007 |

国家现行有效的检测方法也可使用，但方法最低检出限必须满足判定依据限量值。检测结果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部委相关公告判定，无对应标准的，不做判定。

（1）蔬果农药残留监测：根据GB 2763-2021、GB 2763.1-2022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未明确规定的不作判定。

（2）畜禽兽药残留监测：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农业部公告第560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执行。

（3）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测：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以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执行。

（二）快速检测监测项目

豇豆、芹菜、辣椒：禁限用药（克百威、氧乐果、毒死蜱、氟虫腈）；常规用药（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倍硫磷、阿维菌素、啶虫脒）。

鹌鹑蛋：禁限用兽药（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金刚烷胺）；常规兽药（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甲砜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甲氧苄啶）。

“七条鱼”：禁停用药（孔雀石绿、氧氟沙星、地西泮）；常规用药（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之和、磺胺类）

**六、成果要求及形式★**

（一）成果要求

出具每批次检测报告和项目最终分析报告。

（二）成果形式

检测报告按每批次提供，纸质形式2套，电子档1套；项目最终分析报告提供纸质形式2套，电子档1套。

（三）质量要求：合格。

（四）供应商需承诺开展抽检工作时，能满足科学性、代表性、真实性要求，抽样人员内部管理严格，能够恪守抽样工作纪律，确保做到现场、保质保量、真实、保密抽样。

供应商应承诺快检使用的快检产品采购来源规范、检测流程明确、质量合格，胶体金快检产品质量应通过省级以上农业农村或市场监管部门主导的有效性验证或评价。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项目人员配置及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14名。

1.供应商需承诺开展抽检工作时，每次安排不少于4名专业抽样人员、不少于8名专业检测人员，抽样、检测人员应通过单位岗前培训，熟知农产品抽样、药残检测工作流程和标准规范；供应商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改服务团队人员。

2.供应商快检实验室应配备不少于2名专业快检员（持证上岗，提供证书电子件），快检实验室除2名专业快检员外其他抽样人员可兼职，经过单位内部岗前培训，具备农畜水产品相应快检参数检测能力，人员保持稳定。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人员名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安全保密措施**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并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九、抽检设备、车辆及运输保存要求★**

（一）设备要求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快检实验室，设施设备配备应达到乡镇级农产品快检实验室标准要求，检测室与办公室分开，检测室配备不少于2套（离心机、震荡器、恒温水浴锅、样品粉碎机、样品浓缩仪等）前处理设备，具备农畜水产品全品类批量前处理、批量检测和现场快速规范出具检测报告能力。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自有快检实验室的，须提供购置合同、设备购买发票、实物照片；如为租赁快检实验室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实物照片。**

（二）车辆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开展抽检工作时，每次安排不少于2辆专用抽样车辆，且投入的服务车辆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和车辆登记证书、行驶证、车辆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批量样品运输保存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冷藏或冷冻食品、农产品保存冷库，冷库面积不得低于60㎡。

**注：如为自有冷库的，须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冷冻或冷藏设备购买发票、冷库照片、平面图等面积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冷库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冷冻或冷藏设备租赁发票、冷库照片、平面图等面积证明材料。**

**十、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响应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采样和检测综合服务所需要的服务费、管理费、样品购买费、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审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注：本项目以单价形式进行报价，最终以每批次成交单价\*实际工作量结算。**

**十一、验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顺利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十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